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相关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建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王毅民先生、李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郎安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立： _____

梅慎实： _____

赵丽红： _____

2019年3月15日